

# 湖南科技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电子邮件系统是学校信息化的重要应用之一，是学校规范管理、对外交流的重要途径。为确保电子邮件系统安全、高效运行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电子邮箱的开通

**第二条** 电子邮件用户名后缀为@huse.cn，访问网址<http://mail.huse.cn/>。电子邮件用户分为个人和部门两类，使用学校电子邮箱前须填写《湖南科技学院电子邮箱开通申请表》，经审批后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负责开通。

**第三条**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二级部门对外公务活动或交流时，需使用电子邮件的，建议统一使用单位（部门）邮箱。单位（部门）邮箱要求专号专用、专人管理，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是单位（部门）邮箱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四条** 为保证电子邮件系统服务质量，提供邮箱服务的用户主要指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、在编教职工和注册在校学生，其他人员如有特别需要可另行申请。

### 第三章 邮箱命名规则

**第五条** 用户名是数字或字母开头、位数在 3-16 位的字符串（含数字、字母和下划线）。用户密码为 6-16 位的字符串（仅含字母和数字）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的邮箱名为其学号，教职工的邮箱名为其工号。

**第七条** 部门邮箱名统一为 x……x@huse.cn(其中 x……x 为部门简称的汉语拼音缩写)。

**第八条** 用户名遵循时间顺序原则，不得重名。

### 第四章 邮箱容量

默认邮箱容量为 300M, 邮箱上传附件大小最大为 100M。  
如部门邮箱因工作需要要扩充容量的，请联系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。

### 第五章 邮箱有效期

**第九条** 部门邮箱自开通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条** 教职工邮箱自开通之日起，至离校后 6 个月为止。

## 第六章 邮箱的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、数据定期备份；负责对用户的账号、密码、邮箱容量进行管理；负责对垃圾邮件进行过滤。因邮件服务器维护而必须暂停服务时，提前以网站公告或群发邮件等方式通知用户。

**第十二条** 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员未经用户授权不得重置用户的初始默认密码，不得将邮件备份用于系统恢复以外的其它用途。在用户名已被注册或有歧义等情况时，管理员有权提出建议修改或拒绝该用户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电子邮件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：

（一）利用邮箱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、故意传播非法或不健康信息被公安机关查获的；

（二）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泄密后果的；

（三）利用电子邮件对他人进行骚扰被举报属实的；

（四）盗用、破坏他人账号的；

（五）违犯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。

以上各条一经核实，将立即停止邮箱服务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用户进行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机构有变动的单位，应及时与信息在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联系，进行邮箱账号更新。对撤销建制的科室或部门应及时申请注销其部门邮箱账户；如不及时注销，经催办未果的，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有权停止其邮箱服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系统会定期对过期用户进行清理。用户清理后，原邮箱内的邮件无法恢复。

## 第七章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六条** 个人用户每人限开一个邮箱账号，账号仅限本人使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用户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行为负法律责任，因使用不当而导致个人或他人权益受损的，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失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账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，应立即告知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。邮箱密码遭他人篡改时，用户可向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申请重置初始默认密码，然后自行修改。

**第十九条** 邮件系统用户有义务接收和处理来自学校相关系统的推送信息。

## 第八章 用户信息变更

**第二十条** 用户信息变更包括用户资料变更、邮箱容量大小与有效期调整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用户名一经开通，不可更改。用户如因个人原因放弃原用户名，必须先注销原有账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## 第九章 免责声明

**第二十二条** 不推荐用户使用电子邮件传输涉及个人或他人隐私的信息，学校对用户邮件内容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建议用户对自己的邮件进行备份，学校对系统遭受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导致的用户邮件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有病毒的用户，管理员将通知用户进行杀毒处理，如果用户置之不理，管理员有权停止其邮箱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负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往相关管理办法废止。由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）负责解释。